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連 絡 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臺中分署便民大利多「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移送 2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至便利商店繳款」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以「臺中市政府」及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」名義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，原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傳繳後，民眾僅得選擇至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現場繳款，或透過郵政劃撥、郵寄匯(支)票、匯款等方式繳納，非常不便，民眾常需於行政機關上班日奔波處理，無形中增加其時間與金錢成本，亦可能影響民眾繳款意願。

為簡化移送案件繳款作業程序及提升義務人繳款意願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合作，將便民措施推廣全國，民眾若欠繳金額 2 萬元以下行政罰鍰，只要利用傳繳通知書上三段式條碼，均可隨時在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繳款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自 108 年 8 月起試辦後，試辦期間，民眾使用便利超商繳費的比例超過 50%，對民眾來說，此項便民措施可以減少許多時間與金錢成本，減輕民眾負擔，這項新措施將能正式提供全國民眾更多元且便利性的繳納途徑，經統計民眾使用超商繳納欠繳罰鍰的行政流程作業，能有效地縮短，增加了 25.9%的效率，大大節省了轉匯處理的人力及成本，除了行政流程簡化之外，更達到了便民效果，也顯著提高了民眾繳納的意願。